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 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6号自编一栋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截止时间为股权登记日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前，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23年8月30日下午14: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020-82082030)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6号自编一栋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人：吴若顺

电话：020-82051026

传真：020-8208203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6号自编一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155”，投票简称：“安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备注: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受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